

家库日常工作。负责有关事故、灾难的调查处理工作。受市政府委托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承担一般事故的批复与结案，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组织相关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灾情损失核查、调查评估等工作。

政治部。协助开展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政治部日常工作由办公室承担。

第六条 义马市应急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8 名。暂核定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政治部主任 1 名；股级干部职数 7 名（含兼职）。

暂保留工勤编制 1 名，今后随自然减员逐一收回。

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义马市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由市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编办承担，规定的调整由市委编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起施行。

中共义马市委办公室

义办文〔2019〕40 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马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直各单位：

《义马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义马市委办公室
义马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4 日



义马市应急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办公室、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马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三办文〔2019〕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义马市应急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市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第四条 义马市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市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基地、应急救援培训基地（不含消防救援培训基地）建设工作。负责全市应急救援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和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应急救援、执法监察、后勤保障等装备管理工作。负责应急救灾款物管理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管理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工作。承担全市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七）科技法制调查统计科。承担安全生产信息化、法制监督、调查统计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建立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法制监督工作，承担局机关及安委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局机关的执法监督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统计有关工作。指导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法治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普法、安全文化建设工作。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行政许可集中受理（服务大厅窗口）有关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和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对在我市从事安全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咨询、安全培训等社会中介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市安全生产专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

(四) 工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火灾防治指导科)。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和执法工作;依法监督检查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指导监督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负责监督实施地方性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指导城镇、社区、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督促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参与有关行业领域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灾情核查、损失评估、调查处理等工作。

(五) 地震地灾防汛抗旱管理科。承担地震、地质灾害、防汛抗旱综合管理工作。综合管理地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汛抗旱工作。督促指导各级各单位贯彻落实地震、地质灾害、水旱灾害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指导协调有关自然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综合管理全市水旱灾害、地震、地质灾害信息统计分析工作,监测分析地震、地质灾害、洪水干旱等自然灾害风险,会同应急中心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工作。负责监管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业企业。参与有关行业领域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灾情核查、损失评估、调查处理等工作。

(六) 计财装备救灾科。承担应急救援资金装备物资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劳动工资、社会保险、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承担规定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一) 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煤矿除外)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 拟订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负责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综合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三) 指导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机制,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 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含煤矿)等专业应

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建立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不含消防救援队)建设,指导街道办事处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级各单位的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全市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全市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煤矿除外)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施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协助国家、省、三门峡市调查处理较大以上事故。综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统计

保障办法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市内各类应急救援力量(不含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指导应急救援队伍(不含消防救援队伍)教育训练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统筹全市安全风险分析防控,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及时分析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和重大事故风险;督促指导全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负责城市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协调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督促指导社区安全管理规范化、网格化建设及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工作。统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研究提出全市安全生产重大政策、措施建议,拟定相关规范性文件;指导协调监督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性安全生产检查、专项督查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等工作。综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信息统计分析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重大隐患)的举报受理、统计奖励等工作。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承担有关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承担全市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依法监督检查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指导市内危险化学品登记,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全、保密、综治、信访、计生、群团组织、统一战线、依法治市、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党建、组织、纪检、宣传、统计、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精神文明、意识形态、脱贫攻坚、环境保护、招商引资、责任目标考核等工作。负责拟订机关工作规则和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 应急指挥中心。承担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总体协调、调度和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水旱灾害、火灾、森林火灾、地震、地质灾害等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指挥调度工作；负责市重大突发事故灾害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现场协调保障工作；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负责有关事故灾情预报预警、应急救援、善后处置等相关情况信息发布、舆情应对、媒体联络等工作。统筹全市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应对机制建设，建立与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和全市各级各单位协调联动的应急救援工作机制，统一协调指挥市内各专兼职应急力量，做好相关突发事故、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统筹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应急预案备案审查工作；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督促指导重大危险源管理工作。统筹全市应急救援队伍（不含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拟订全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

分析工作。

(十四)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不含煤矿安全作业、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操作资格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不含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十六) 负责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十七)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八)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承担相关行业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组织协调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工作，

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指导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实施;组织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3)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域内河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4)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市级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全市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全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结合分管领域工作,根据全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粮食、棉花等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 与相关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具体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市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其中有关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监管的边界依据上级有关规定精神执行。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要求,依法具体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义马市应急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承担机关日常运转。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政务公开、重要文稿起草等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安